

天津市天宾服务中心干部俱乐部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BTZB-2025-019)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河西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天宾服务中心干部俱乐部保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4.28, 招标人为天津市天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天宾服务中心干部俱乐部保安服务项目, 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天宾服务中心干部俱乐部保安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天宾服务中心干部俱乐部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二)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证件在有效期内, 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为法人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一个月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能证明其信誉良好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01 月至磋商日期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最近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依法免缴税收企业应提供依

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磋商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外埠供应商一旦中标，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备案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供应商须保证材料的真实、清晰、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至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注：竞争性磋商文件需现金支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滨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第一标室(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188 号干部俱乐部内 5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滨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第一标室(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188 号干部俱乐部内 5 号)

七、其他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明本企业及磋商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小微企业划分请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予以认定。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时监狱企业第一阶段（技术标）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予以认定。

注 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予以认定。

注：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发布的《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政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只接受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参与磋商。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落实推广“政采贷”业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政采贷业务明白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天宾服务中心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 12 号

联 系 人：平主任

电 话：022-836087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滨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188 号内 9 号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3702145258

电子邮件： btsw5@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